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關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69.75%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5%)，代價為18,235,002.74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賬目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5%)，代價為18,235,002.74港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5%)，代價為18,235,002.74港元。

銷售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銷售股份附帶或應享有之一切權利而出售。

代價

代價18,235,002.74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200,000港元之按金，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銀行本票方式支付予賣方；
- (b) 13,435,002.74港元，將以於完成日期簽立更替契據以承擔付款責任的方式結付；

- (c) 1,6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通過向賣方發行一年期承兌票據支付；及
- (d) 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由買方通過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採用市場法下上市公司比較法計算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75%市值(經約整數值)為17,380,000港元。

鑑於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69.75%已發行股本之估計市值存有溢價，並考慮到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披露的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應待(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除(c)至(e)項外)下列條件後方始作實：

- (a) 買方及其顧問就目標集團進行法律、業務、財務及監管盡職調查，且買方合理信納有關調查結果；
- (b) 賣方於協議中給予買方的保證於任何重要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有關保證或協議的其他條文出現任何重大違反；
- (c) 賣方及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一切必要政府、監管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刊發一切必要公佈及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如有)；及
- (e) 原始擁有人同意將付款義務以及承兌票據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從本公司轉讓至買方，及本公司、買方及原始擁有人就此方面簽立更替契據。

倘上述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協議應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

完成

完成應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方始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應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2)。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提供線上廣告代理業務、線上支付業務、電子商務推廣業務及遊戲發行業務。

有關協議各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約69.75%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網絡技術、通信技術、線上遊戲、信息服務、廣告及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由許沛杰(香港居民)實益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中華地區線上遊戲的發行、營運及分銷。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約69.75%及30.25%之股份。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美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2,921)	(27,39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4,049)	(82,7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18,000美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900,000港元，此乃由於目標公司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所致，而該數字為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淨值之和加非控股權益約14,100,000港元與出售事宜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之差額。

上述財務影響乃僅供說明之用，而最終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實際收益／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待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定稿後進行之審閱。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已考慮目標公司自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收購以來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加上由於最近香港社會動盪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其有所影響的當前的經營環境挑戰重重，並認為其增長前景有限。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公司專注於保健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業務，並精簡本公司現有的業務分部和營運，並加強本公司戰略地集中於核心業務。此外，出售事項使本公司得以實現其投資並收回其投資資本。因此，本公司訂立協議並進行出售事項。

預期代價現金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充其主要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買賣協議」	指	原始擁有人、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799,995股股份
「協議」	指	Ultra Land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明珠(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香港上午十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932)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18,235,002.74港元，即買方根據協議項下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更替契據」	指 本公司、買方及原擁有人就轉讓承兌票據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買方而將訂立之更替契據
「原始擁有人」	指 Full Creativ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1,799,995股股份的前任實益擁有人
「付款責任」	指 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向原始擁有人支付最多13,435,002.74港元的責任，金額應按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4個月期間的實際業績表現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買賣協議項下進行的收購向原始擁有人發行的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分別為6,811,002.74港元及6,624,000港元

「買方」	指 明珠(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沛杰(香港居民)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536,357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AHGame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擁有約69.75%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Ultra La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西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鈞濤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